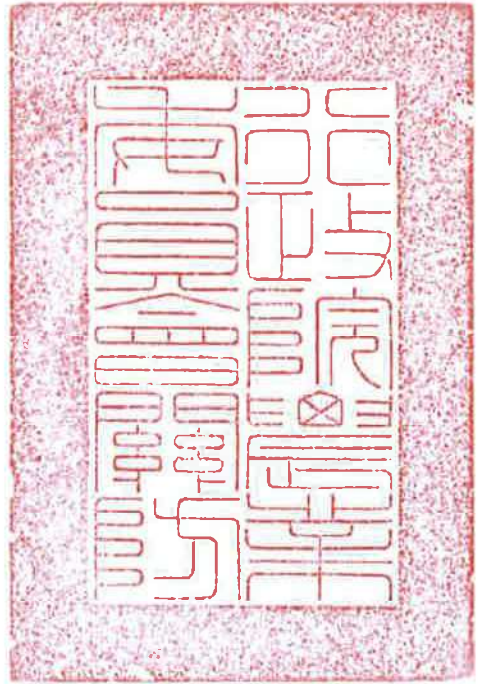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05084586A號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貸款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一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七、本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經辦機構應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借款人。

九、(刪除)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
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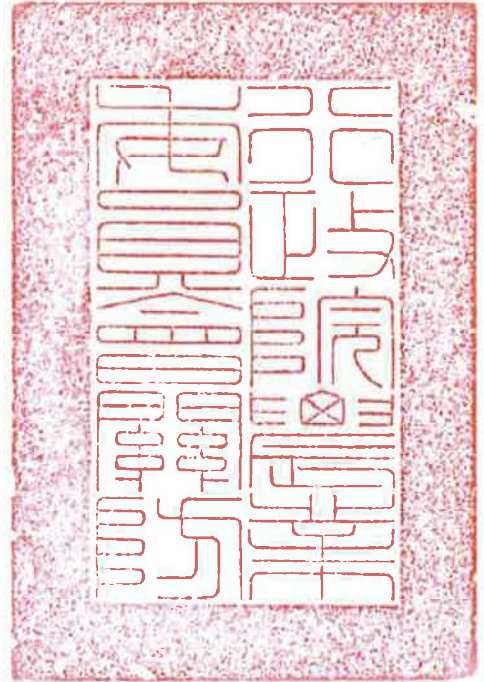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05084586B號



修正「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
效。

附修正「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一百十年度依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申請之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貸款經辦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新貸案件之保證，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